舞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主要职能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教育培训股）、火灾防治指导股、防汛抗旱和救灾物资保障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股。县应急局下属二级机构有：舞阳县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大队、舞阳县防灾减灾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20名。暂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3名，中层正职9名（含总工程师1名）。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县政府主要职能部门之一，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豫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各乡镇、功能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省、市调查处理重大事故。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等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工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作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县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各乡镇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与县城市管理局在燃气与天然气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

城镇燃气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

5、与县水利局在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单位作为县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1个预算单位组成，为舞阳县应急管理局本级。舞阳县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大队、舞阳县防灾减灾服务中心,均未独立核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单位核定行政编制20名，事业编制18名（实有人数，因机构改革未下三定方案）。实有机关在职人员9人，机关工勤1人，事业人员18人，退休人员4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主要任务是：

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次集体学习有关要求，将2020年确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安全管理实效提升年”，深入研究、积极探索强化安全管理的方式方法，强化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枕戈待旦常警醒，赴汤蹈火勇向前”，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危机感，投入应急（安全）管理工作中，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1、强化“五个责任”，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综合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乡镇属地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理清责任清单，狠抓责任落实，追究失责行为。

2、根据全国及我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活动，时间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中旬。一是强化行业部门和乡镇的安全管理。每月对乡镇及有关部门下达工作任务并督导考核，要求各乡镇各部门每月进行一次隐患排查治理，并于28日前报到安委办。将隐患排查经常化、制度化，对工作不到位的乡镇、部门提请县政府扣减工作经费，发生事故的严厉追责。二是强化企业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将安全管理的重点放到“现场管理”，在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推进以“看得见、摸得着、说的清”为重点的安全生产“责任融岗”活动，深化细化“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覆盖。三是结合我县实际，狠抓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落实好两个导则，以严格的监管，严厉的执法，严肃的问责推动危化企业，主动去除不安全的工艺、设备、产能，实现转型升级，安全发展。四是保持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高压态势，持续不断打非治违。

3、强化应急总指挥部的统筹协调指挥职能，充分发挥11个分项指挥部的作用，构建快速反应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加快理顺乡镇应急办与应急管理部门的关系，发挥好村级安全信息员的作用，构建上下协调一致的安全应急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4、推进“依法治安”，强化执法问责，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即将出台的《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广大群众的教育培训，营造良好的安全发展法治环境。

5、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总计353.89万元，支出总计353.8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6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部门，人员调整。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353.8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6万元，增长0.3%。其中：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收346.99万元，罚没收入6.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及其他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0万元，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353.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89万元，占74%；项目支出92万元，占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53.8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6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部门，人员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53.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22万元，占年初预算6.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7.83万元，占年初预算2.2%；住房保障支出（类）15.66万元，占年初预算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307.18万元，占年初预算86.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1.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5.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5.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0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8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0.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9年相比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3）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级检查及招待客商支出，与2019年相比增加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3月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增加，人员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5.7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0万元。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我单位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其中租用县财政局物业公司一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